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2013至2016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为加强两国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，根据1982年5月15日在北京签署的两国文化合作协定，特签订2013年至2016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一、文化、艺术、文化遗产

- 1、双方互派一政府文化代表团（不超过6人）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五至七天。
- 2、双方互派一表演艺术团（不超过20人）赴对方国家访问演出，为期七至十天。
- 3、双方在对方国家互办一艺术展览，随展人员一至二人，为期两周。
- 4、双方鼓励两国艺术家、学者和作家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- 5、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间的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换图书资料、互派专家考察访问等。
- 6、中方造型艺术家或作家2人赴佛客座创作，为期1至2月。
- 7、佛方造型艺术家或作家2人来华客座创作，为期1至2月。
- 8、双方鼓励各自文化机构建立长期对口合作关系。
- 9、双方鼓励两国开展文化遗产领域特别是博物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。

二、新闻、广播、影视

- 10、双方鼓励两国在新闻出版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派代表团，互换信息和资料等。
- 11、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和影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如互派代表团、互办电影周，互换广播和影视资料等。

三、教育

- 12、中方每年向佛方提供20人/年的奖学金名额（即佛每年享受奖学金在华学习的总人数不超过20名）。其中，本科生不超过3人/年。
- 13、双方鼓励两国大学研究机构建立交流合作关系。
- 14、双方鼓励通过互派代表团或人员互访等方式，保持两国教育机构和人员之间的接触。
- 15、双方鼓励两国教育机构、团体和学校互换教育图书资料 and 科技信息资料。
- 16、双方支持在佛得角相关大学开设汉语课程。

四、体育

- 17、双方鼓励和支持在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，具体项目由两国体育主管部门直接商定。

五、费用

- 18、根据本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，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，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访问时的食宿，交通和紧急情况下的医疗费用。
- 19、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，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费和演出组织费。
- 20、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国际运费和保险费，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、保险及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。
- 21、双方互派留学生的相关费用，由两国教育部门另行规定，奖学金生的往返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。
- 22、双方鼓励企业资助双边执行计划项目。

六、其它规定

- 23、执行本计划交流项目的细节，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。在执行本计划过程中，如出现问题和分歧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- 24、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。
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，以昭信守。
本计划于2013年6月19日在 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佛得角共和国政府

代 表